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成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襄偉

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

被告 賴漢綦

陳暉樺

柯堅森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089號對起訴狀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1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★補正原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、公司財產清冊(均從民國111年度迄今、含異動)、公司登記(含異動)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